

河南工业大学文件

河工大政人〔2023〕5号

关于印发《河南工业大学博士人才 分类引进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河南工业大学博士人才分类引进办法（修订）》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河南工业大学博士人才分类引进办法（修订）

2023年3月1日

附件

河南工业大学博士人才分类引进办法（修订）

为深入落实“12357 新时代筑峰工程”，强力实施人才强校战略，进一步做好博士人才分类引进工作，吸引和汇聚国内外优秀博士来校工作，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要求

我校引进的博士应热爱高等教育事业，具备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素养、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知识和技能、较强的科研和实践能力。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
- （三）具有良好的品行；
- （四）岗位所需的专业知识或技能；
- （五）适应岗位要求的身體条件；
- （六）原则上第一学历为全日制本科，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
- （七）岗位所需要的其他条件。

二、适用范围

自本文发布之日起，引进到校工作的博士。本办法所计算的得分是学校对博士人才进行分类引进的主要依据。

三、引进原则

(一) 坚持分类引进。建立科学评价体系，综合评价博士人才的专业水平和业绩，按类分层次有序引进。

(二) 坚持实事求是。申报人员提供的科研业绩应为本人实际取得，业绩内容需与本人博士专业方向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三) 坚持突出重点。博士业绩计分向高水平论文、高层次项目和获奖等成果倾斜，未列入本办法范围内的业绩暂不予计分。

(四) 坚持以用为本。对我校急需和紧缺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开通绿色快速通道，加强聘后跟踪服务与管理，充分发挥人才的作用。

四、计分内容

计分仅计算本人自攻读博士学位以来(硕博连读的自硕士入学第三年起计算)取得的业绩，计分内容包括：论文、项目、获奖、授权发明专利。

(一) 科研论文

所涉及的论文为独著或本人为第一作者(不含共同第一)正式发表的学术论文，论文按表 1 计分为 L。导师为第一名且本人为第二名，论文计分为 L/2。

表 1 论文计分分值

论文分类	分类标准	计分分值
I	中科院 JCR 一区 中科院 TOP 期刊 中文权威期刊 A 类 中科院 SSCI 一区	30

II	中科院 JCR 二区 中文权威期刊 B 类 中科院 SSCI 二区	20
III	中科院 JCR 三区 中科院 SSCI 三区 CSSCI 期刊 C 类 《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10
IV	中科院 JCR 四区 中科院 SSCI 四区 《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总览》（北大图书馆） EI(JA)	5

注：1. 预警期刊论文不纳入计分范围；

2. SCI 收录论文仅认定文献类型为 Article 和 Review 的学术论文，EI 收录论文仅认定类型为 Journal Article (JA) 的学术论文。SCI 收录论文分区按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中的大类、小类分区就高归类，论文分区以发表当年分区为准；

3. 中文权威期刊以论文发表当年河南省教育厅公布的权威期刊目录为准，其中 A 类为权威期刊目录中标注的 A 类期刊，B 类为权威期刊目录标注中未标注 A 类的其他期刊，C 类为 CSSCI 来源期刊目录中除 A 类和 B 类的其他期刊[以上均不含发表在增刊、年刊、特刊、扩展版来源期（集）刊上的学术论文]。

（二）科研项目

对主持或参与导师主持的国家级科研项目（认定标准参见《河南工业大学科技贡献评价办法》）进行计分，项目主持人计 50 分，项目参与者排名计分 K，计分如下：

$$K = 50 * \text{项目参与者排名的倒数}$$

(三) 获奖

对获得的国家级科技奖励/教学成果奖进行计分，排名第 1 计 300 分，其他参与人排名计分 J，计分如下：

$$J=300*\text{获奖人名次的倒数}$$

(四) 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对获得授权的国际/国家发明专利成果进行计分，排名第 1 计 5 分，其他参与人排名计分 Z，计分如下：

$$Z=5*\text{获得授权专利参与人名次的倒数}$$

五、博士引进分类标准

(一) A 类博士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原则上本、硕、博阶段均毕业于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业绩计分高于 180 分的本要求可适当放宽）；
2. 业绩计分不低于 90 分；
3. 理工类学院计分业绩应包含至少 2 篇 I 类学术论文、文科类学院计分业绩应包含至少 1 篇 I 类学术论文。

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名且本人为第二名在《Science》《Nature》《Cell》期刊（含子刊）发表学术论文的，经学校学术委员会研究可认定为 A 类博士。

(二) B 类博士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原则上本、硕、博阶段部分阶段毕业于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业绩计分高于 120 分的本要求可适当放宽）；
2. 业绩计分不低于 60 分；
3. 理工类学院计分业绩应包含至少 1 篇 I 类学术论文、文

科类学院计分业绩应包含至少 1 篇 II 类学术论文。

(三) C 类博士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第一学历应为全日制本科;
2. 业绩计分不低于 30 分或达到紧缺、急需专业(由学校每年研究确定)进入标准。

备注:

1. 以上三类引进博士中若具有较强的工程应用能力(有国内外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和行业工作经历;主持或参与重大工程项目或技术开发与课题研究,在成果转化、技术推广和社会服务方面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经学院申请可适当放宽对其年龄、引进类别的要求。

2. 世界大学和学科竞争力排名指 QS/USNews/泰晤士等国际公认排名机构排名,以毕业当年的排名为准。

3. 以上学历均不含专升本(业绩特别突出的可适当放宽)。

(四) 博士专职辅导员招聘条件按照《河南工业大学博士专职辅导员招聘方案》执行。

六、博士引进分类待遇

(一) A 类博士待遇

1. 安家费 15 万元(境外世界大学排名前 100 名高校或境外科研机构学科竞争力排名前 30 名博士 25 万元);购房补贴 40 万元(境外世界大学排名前 100 名高校或境外科研机构学科竞争力排名前 30 名博士 50 万元);

2. 科研启动金:人文社科类 15 万元,理工科类 25 万元;

3. 三年内享受校内副教授工资待遇;

4. 配偶为硕士研究生,且其所学专业为学校所开设相关专业,学校根据岗位情况,按照非事业编制劳动合同形式安排工作。

(二) B类博士待遇

1. 安家费 10 万元(境外世界大学排名前 200 名高校或境外科研机构学科竞争力排名前 50 名博士 15 万元);购房补贴 30 万元(境外世界大学排名前 200 名高校或境外科研机构学科竞争力排名前 50 名博士 40 万元);

2. 科研启动金:人文社科类 10 万元,理工科 15 万元;

3. 三年内享受校内副教授工资待遇;

4. 配偶为硕士研究生,且其所学专业为学校所开设相关专业,学校根据岗位情况,按照非事业编制劳动合同形式安排工作。

(三) C类博士待遇

1. 安家费 6 万元(境外世界大学排名前 300 名高校或境外科研机构学科竞争力排名前 100 名博士 8 万元);购房补贴 25 万元(境外世界大学排名前 300 名高校或境外科研机构学科竞争力排名前 100 名博士 35 万元);

2. 科研启动金:人文社科类 5 万元,理工科 10 万元;

3. 三年内享受校内副教授待遇。

上述三类新进博士有全职博士后经历的,科研启动金在原基础上额外增加 5 万元。

(四) 博士专职辅导员

安家费 10 万元。

七、引进程序

(一) 应聘博士将简历发送到各单位招聘邮箱;

(二) 各单位结合本单位年度招聘计划及条件筛选出符合招聘要求的博士;

(三) 各单位组织应聘博士面试,同时收取应聘博士业绩支撑材料,同时根据业绩计分办法计算出拟引进博士分类;

(四) 各单位严格按照《河南工业大学引进(调入)人员外调工作的暂行规定》(河工大政人〔2019〕12号)文件要求,对拟引进博士进行思想政治考核和审查;

(五) 各单位将《河南工业大学引进人才考察意见表》《河南工业大学引进(调入)人员外调考察意见表》《思想政治表现考察报告》、拟引进博士简历及业绩支撑材料等材料报送人事处;

(六) 人事处将相关材料转送学校相关部门进行业绩和计分复核;

(七) 人事处将拟引进博士提交学校研究;

(八) 人事处向聘任单位反馈学校研究决定。对同意引进的博士按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八、考核与待遇落实

(一) 考核期

引进博士考核期为三年。

(二) 考核标准

A类博士考核期内,主持立项国家级项目1项,且业绩计分达到90分。

B类博士考核期内，主持立项国家级项目1项或其他业绩计分达到60分。

C类博士考核期内，业绩计分达到30分。

（三）考核方式

1. 个人提交考核材料。引进博士在考核期满时，向所在学院提交个人工作总结和相关证明材料。

2. 由所在学院组织其学术委员会对引进人才进行考核；召开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提出考核结果，并将相关材料报送人事处。

3. 学校复核。人事处组织相关部门复核博士考核结果和证明材料，并落实相关待遇。

（四）待遇落实

A类博士到校工作并办理完毕一切手续后，按B类博士执行相应待遇。博士考核期内达到A类博士考核标准（项目计分仅限主持项目），一次性发放剩余待遇。

B类博士到校工作并办理完毕一切手续后，按C类博士执行相应待遇。博士考核期内达到B类博士考核标准（项目计分仅限主持项目），一次性发放剩余待遇。

C类博士到校工作并办理完毕一切手续后，按现行博士引进待遇标准的60%执行相关待遇。博士考核期内达到C类博士考核标准，补发剩余待遇。

考核期满逾期三个月内，未提交考核结果的，学校将不再发放相关待遇。

各类博士考核期内完成的业绩超额完成考核标准50%的，

科研启动金增加 50%。

九、其他

(一) 本办法中未包含的重大业绩或重要成果，由聘用单位申请，业绩所属职能部门审核同意，经学校研究认定后予以计分。

(二) 引进博士、博士后须谨守学术道德，所有计分项目必须保证真实有效，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学校解除对其聘用。

(三) 夫妻二人均为我校新引进的博士。其购房补贴按《河南工业大学新进博士人员购房补贴管理办法（试行）》（校政人〔2015〕21号）文件执行。即：一人享受全额购房补贴（可就高），另一人享受 5 万元夫妻补贴；若一方已享受学校房源，则另一方不再享受购房补贴。

(四) 博士分类及支撑业绩材料以入职与学校签订协议之日为准，过期不再补充受理。

十、本办法由人才工作办公室、人事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相关管理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